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伽瑪物流集團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伽瑪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聯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條款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0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8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書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由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域高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瑪澤就預測聲明發出之報告.....	III-1
附錄四 — 域高融資就預測聲明發出之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V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以及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及2).....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份要約之結果(附註2).....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接獲有效接納

股份要約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該日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4).....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股份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即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前所接獲有效接納股份要約

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5).....四月八日(星期三)

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6).....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股份要約為有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方決定將股份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就可供認購之股份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過戶處收到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利僅在股份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予以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股份要約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股份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延長股份要約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日期。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通知

對香港境外持有人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方、新百利、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士及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面之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中之「F.稅務影響」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通知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者外，要約方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表格
「收購融資」	指	要約方就收購銷售股份獲金利豐證券授出合共198,000,000港元之融資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內「B.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要約須達成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所有質押、押記、申索、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購買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就股份要約授出合共228,500,000港元之備用融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倘股份要約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釐定及宣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即股份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為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21日後之首個營業日)
「預測聲明」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之盈利警告聲明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組成，旨在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家代表要約方作出股份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於聯合公告發佈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於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oyal Fine」	指	Loyal Fin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5)
「瑪澤」	指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
「諒解備忘錄」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要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羅先生」	指	羅焯楓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即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要約方」或「大豐港」	指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過戶分處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已售予要約方之52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就根據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聯合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Oriental」	指	Smart Orien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oyal Fine直接持有100%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要約方作出股份要約之其中一名代理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賣方」	指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40%權益由Smart Oriental實益擁有，20%由B & O Glob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及餘下40%由羅先生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伽瑪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聯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A.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要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入52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代價總額為197,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要約方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要約方之若干背景資料以及要約方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股份要約之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4至40頁之域高融資函件。

B.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0,000,000股，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其中520,000,00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 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

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按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並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下，連同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15.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9港元折讓約17.2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7.03%；
- (iv)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6港元有溢價約258.49%(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4港元有溢價約352.38%(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4.6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每股0.56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每股0.280港元。

股份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25,600,0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數目為520,000,000股，而要約方於完成時就銷售股份支付之金額為197,600,000港元。股份要約所牽涉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因此，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當中要約股份之價值為228,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方償付股份要約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合共228,000,000港元。要約方計劃以金利豐證券授出之融資撥付有關代價。

新百利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就股份要約獲共同委任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方現時及日後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之情況。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所收到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且在許可之情況下並無撤回)，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

完成股份要約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份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股份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方可宣佈股份要約因獲接納而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屬有條件性質。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作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下，連同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作出。

香港印花稅

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股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款項或(倘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0.1%，將由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就有關扣減款項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倘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接納股份要約之代價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清償，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就股份要約經正式填妥之有效接納表格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清償。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海外股東

要約方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股份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須就其參與股份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海外股東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須自行負責確定已就接納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方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股東之規定。

警告提示：股份要約屬有條件性質。倘要約方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所收到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50%或以下，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C.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獲賦予之權利強制收購餘下股份。

倘於股份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方之董事及要約方將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候任董事及要約方當時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指出，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倘公眾所持股份無法達至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D.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ii)頂億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該公司由高茂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茂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楊建志全資擁有；(iii)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權益，該公司由吉龍濤及吉雷分別擁有55%權益及45%權益；及(iv)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該公司由吉龍濤及吉雷分別擁有55%權益及45%權益。要約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受大豐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物流、工程建設、房地產、現代農業、技術發展、海外投資及其他業務。

楊建志先生，現年40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茂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頂億有限公司，而頂億有限公司擁有要約方約32%股本權益。彼為高茂發展有限公司、頂億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董事。楊先生擁有逾10年物業發展經驗及逾4年製造業經驗。

吉龍濤先生，現年50歲，擁有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之55%股權。彼擁有鹽城市龍橋置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彼亦為要約方之董事以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及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吉龍濤先生為吉雷先生之父親。

吉雷先生，現年24歲，擁有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之45%股權。彼目前擔任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該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吉雷先生為吉龍濤先生之兒子。

E. 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要約方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包括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主要專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間之物流服務。除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外，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亦無意將其任何業務注入 貴集團。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方將會詳盡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制訂合適業務策略推動其業務及資產基礎增長，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該等策略可能包括憑藉要約方之專長及知識，於合適機會出現

時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此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要約方向 貴集團注入及出售資產或業務，惟必須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外， 貴公司與要約方概無訂立有關(i) 貴公司收購新業務或資產；或(ii)出售、終止 貴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或縮減其規模之協議／諒解備忘錄或進行討論／磋商。倘要約方作出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決定，其將另行作出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要約方將檢討 貴集團之人力資源需求，並可能考慮終止僱用 貴集團非核心業務之僱員。除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分節所詳述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更外，要約方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羅焯楓先生、羅家文先生、楊越夏先生及姜談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

預期羅家文先生、楊越夏先生、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將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留任董事會，其中楊越夏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要約方現擬提名四(4)名新成員加盟董事會，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沈勤儉先生獲提名出任執行董事，而吉龍濤先生獲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僅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生效。

倪向榮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曾任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現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

王益軍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江蘇大豐港和順科技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沈勤儉先生，現年52歲，為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要約方董事兼公司秘書。

有關吉龍濤先生之資料載於「D.有關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及委任新董事將會遵守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F. 稅務影響

貴公司、要約方、新百利、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無法就獨立股東各自之稅務影響提供意見。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新百利、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對任何人士所構成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G. 接納及結算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H.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本人對於股份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獨立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寄往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 貴公司、要約方、新百利、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

問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造成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I. 有關股份要約之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4至40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啓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啓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主席)

羅家文先生

楊越夏先生

姜談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

張方茂先生

王宗波先生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伽瑪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聯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要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520,000,000股股份，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代價總額為197,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公司已委派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負責人員，亦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為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故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域高融資，以就股份要約以及(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

茲提述預測聲明。預測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本公司之溢利預測，已由瑪澤及域高融資根據收購守則就其發出報告。瑪澤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聲明已按照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呈列。域高融資信納預測聲明已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謹請閣下垂注瑪澤及域高融資就預測聲明發出之報告，有關報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條款、有關本集團及要約方之資料，以及轉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股份要約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於完成時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本公司未有就發行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現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如下條款聯合提出有條件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並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下，連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之「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主要專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間之物流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84,407	466,456	452,111
毛利	27,660	93,590	92,413
期間／年度除稅前(虧損)／溢利	(6,888)	16,578	15,610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7,396)	12,688	12,566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1,391	66,950	26,735

有關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20,000,000	46.43
公眾股東	600,000,000	53.57
總計	<u>1,120,000,000</u>	<u>100.00</u>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方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主要專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間之物流服務。除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外，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意將其任何業務注入本集團。

要約方將檢討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求，並可能考慮終止僱用本集團非核心業務之僱員。除「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內「E.要約方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更外，要約方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外，本公司與要約方概無訂立有關(i)本公司收購新業務或資產；或(ii)出售、終止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或縮減其規模之協議／諒解備忘錄或進行討論／磋商。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獲賦予之權利強制收購餘下股份。

倘於股份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方之董事及要約方將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候任董事及要約方當時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指出，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倘公眾所持股份無法達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4至40頁所載「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瞭解股份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在考慮就股份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閣下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警告提示：股份要約屬有條件性質。倘要約方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所收到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50%或以下，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煌楓
謹啓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伽瑪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聯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0頁之「域高融資函件」內。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域高融資函件」所載域高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至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於股份交投淡靜的情況下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鑑於要約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獨立股東務請審慎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於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時，考慮於可能情況下於要約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並非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域高融資函件」全文。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24至40頁所載「域高融資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惟仍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因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抑或持有於股份之投資，彼等亦應當仔細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伽瑪物流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

張方茂先生

王宗波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至4910室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伽瑪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聯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A.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股份要約詳情載於要約方及 貴公司聯合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要約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要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入賣方實益擁有之52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代價為197,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

由獨立於股份要約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股份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界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乃屬合適。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方於綜合文件內表達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責任聲

域高融資函件

明中宣稱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要約方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而作出。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接納股份要約之期間結束後吾等得悉或獲知會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當中附註)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本函件僅就股份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除收錄於綜合文件外，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主要專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間之物流服務。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三類，即(i)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ii)空運代理服務；及(iii)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84,407	234,286	466,456	452,111
毛利	27,660	46,322	93,590	92,413
期間／年度除稅前 (虧損)／溢利	(6,888)	9,541	16,578	15,610
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7,396)	7,317	12,688	12,566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貴公司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101,391	—	66,950	26,7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46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約452,100,000港元增加約3.2%。貴集團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以下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i)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穩定增長，尤其國內海運代理服務及其內陸運輸增加；及(ii)向貴集團客戶提供促銷折扣之市場推廣力度加大致使提供燃料卡之收入增加。上述增加部分為以下各項所抵銷：(i)貴集團之空運代理服務收益減至31,800,000港元，原因為香港空運貨量略見下跌，特別以馬來西亞跌幅尤其顯著；及(ii)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之收益下跌，乃因往來中港兩地的貨櫃數目減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37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9,700,000港元增加3.7%，主要由於支線經營開支成本增加約25.9%。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維持於20.1%之穩定水平，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0.4%。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3%。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維持穩定，並輕微增加約1.0%至約1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8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約234,000,000港元下跌約2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所致，部分為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益增加所抵銷，此乃歸因於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分部收益減少，原因為(i)貴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分部之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業務收益減少約24%至約152,000,000港元，乃因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實行利潤最大化策略，逐步調高向客戶收取的運費，加幅高達30%，務求爭取最大股東權益回報；(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空運代理服務收益跌至約17,000,000港元，與東亞地區之航空貨運業趨勢相符；及(iii)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乃因往來中港兩地之貨櫃數目減少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88,000,000港元減少17%至約157,000,000港元，固定成本維持穩定，惟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則有所減少。在上述因素一併影響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大幅下降約24.3%至15.0%。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約40.3%至約27,7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由盈變虧，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7,300,000港元，轉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7,400,000港元。

2.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香港及珠三角地區進行。誠如二零一四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貴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並擴展貴集團之空運代理服務業務及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使收益來源及商機更多元化，以提升股東利益。

根據投資推廣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刊發之報告「大珠三角的發展和機遇—第七版」(「該報告」)，經過數十年經濟轉型及於不同城市組織地區性生產後，大珠三角地區出現一個分為主要港口、分支港口及接駁港口的體系。經濟整合導致大珠三角地區之港口間展開激烈競爭，將會為貨櫃水路運輸的地位帶來轉變。

另一方面，珠三角地區政府亦正投資及發展其港口。根據該報告，深圳正於城市東面的鹽田港繼續開發貨櫃班輪，以及開發西面的大鵬灣港口第二期。與此同時，廣州將投資超過31.7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億元)於南沙港第三期發展，以及建設運送糧食專用班輪及進行一般航行，從而加強當地的物流作用，增加內陸貨源的吸引力。珠海似已採納差異化策略，計劃將高欄港發展為地區物流中心，備有世界級航海設備製造基地、潔淨能源國際基地及國家石油化工基地等功能。

儘管珠三角地區發展前景理想，惟區內存在激烈競爭，吾等認為將為業界帶來新競爭者，隨著競爭日趨激烈，勞動成本亦將會上升。鑑於貴公

司於二零一四年表現未如理想，加上政府機構可能加入競爭，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發展及盈利水平可能面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3.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下文載列自綜合文件「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取得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ii)頂億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該公司由高茂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茂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楊建志全資擁有；(iii)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權益，該公司由吉龍濤及吉雷分別擁有55%權益及45%權益；及(iv)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該公司由吉龍濤及吉雷分別擁有55%權益及45%權益。要約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受大豐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物流、工程建設、房地產、現代農業、技術發展、海外投資及其他業務。

楊建志先生，現年40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茂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頂億有限公司，而頂億有限公司擁有要約方約32%股本權益。彼為高茂發展有限公司、頂億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董事。楊先生擁有逾10年物業發展經驗及逾4年製造業經驗。

吉龍濤先生，現年50歲，擁有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之55%股權。彼擁有鹽城市龍橋置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彼亦為要約方之董事以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及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吉龍濤先生為吉雷先生之父親。

吉雷先生，現年24歲，擁有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之45%股權。彼目前擔任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該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吉雷先生為吉龍濤先生之兒子。

4. 要約方之未來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業務

誠如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方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包括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主要專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間之物流服務。除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外，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亦無意將其任何業務注入 貴集團。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方將會詳盡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制訂合適業務策略推動其業務及資產基礎增長，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該等策略可能包括憑藉要約方之專長及知識，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此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要約方向 貴集團注入及出售資產或業務，惟必須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外， 貴公司與要約方概無訂立有關(i) 貴公司收購新業務或資產；或(ii)出售、終止 貴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或縮減其規模之協議／諒解備忘錄或進行討論／磋商。倘要約方作出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決定，其將另行作出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要約方將檢討 貴集團之人力資源需求，並可能考慮終止僱用 貴集團非核心業務之僱員。除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更外，要約方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

維持 貴集團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獲賦予之權利強制收購餘下股份。

倘於股份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方之董事及要約方將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候任董事及要約方當時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羅焯楓先生、羅家文先生、楊越夏先生及姜談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

預期羅家文先生、楊越夏先生、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將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留任董事會，其中楊越夏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要約方現擬提名四(4)名新成員加盟董事會，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沈勤儉先生獲提名出任執行董事，而吉龍濤先生獲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僅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生效。

倪向榮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曾任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現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

王益軍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曾任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江蘇大豐港和順科技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沈勤儉先生，現年52歲，為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要約方董事兼公司秘書。

有關吉龍濤先生之資料載於「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及委任新董事將會遵守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5. 股份要約

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現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如下條款聯合提出有條件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8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並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下，連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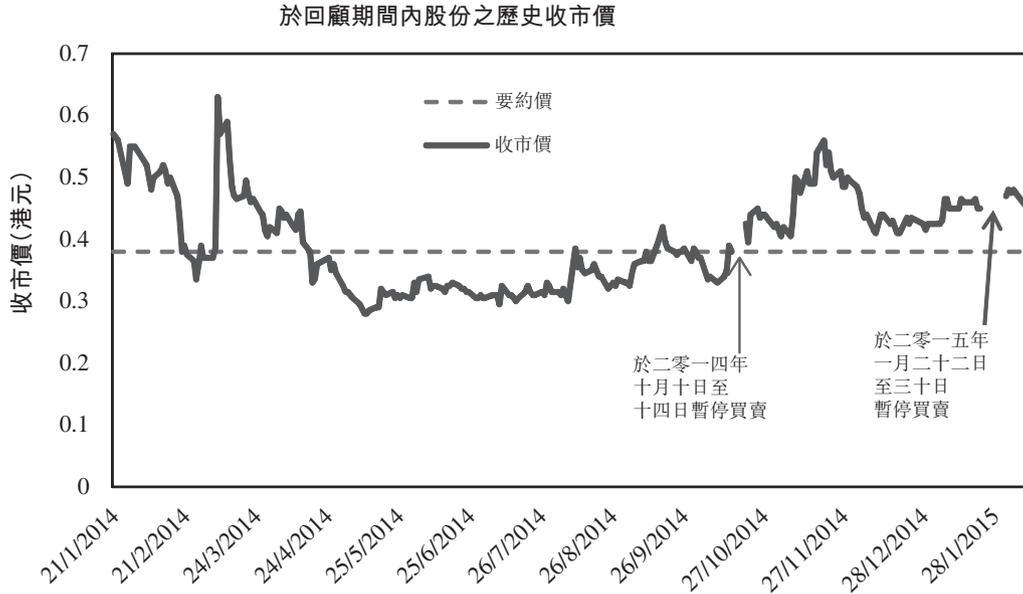
6.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15.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9港元折讓約17.2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7.03%；
- (iv)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6港元有溢價約258.49%(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4港元有溢價約352.38%(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4.61%。

7. 股份過往之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自(i)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刊發聯合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及(ii)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0.63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五月八日之0.28港元。因此，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9.68%及有溢價約35.71%。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股份價格整體呈現跌勢。誠如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公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該期間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大幅上升之任何原因。於上述期間內，股份價格由0.57港元大幅下跌至0.33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五日止期間之跌幅為41.23%。

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達到十二個月之高位，為0.63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間整體呈現跌勢。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該期間呈現跌勢可能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一四中期報告公佈錄得虧損。於上述期間內，與各自報告期間所呈報之數據相比，溢利及毛利率均大幅下跌。

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間大幅飆升。其後，股份價格因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公佈錄得虧損後下跌。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聯合公告後期間」)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錄得之最高0.48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錄得之最低0.445港元。要約價較股份於聯合公佈後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0.83%及折讓約14.61%。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445港元折讓約14.61%，惟並不保證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股份成交價將會繼續維持於有關水平，或大幅高於或低於要約價。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之市價。

域高融資函件

8.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該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附註1)	該月份／期間 最高每日 成交量	該月份／期間 最低每日 成交量 (附註2)	該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附註4)	83,890,000	52,620,000	1,780,000	11,984,286	1.07%
二月	194,310,000	41,150,000	970,000	10,226,842	0.91%
三月	375,385,000	142,600,000	290,000	17,875,476	1.60%
四月	346,010,000	83,530,000	370,000	17,300,500	1.54%
五月	95,420,000	23,620,000	790,000	4,771,000	0.43%
六月	26,030,000	4,220,000	330,000	1,301,500	0.12%
七月	41,860,000	14,300,000	310,000	1,902,727	0.17%
八月	155,840,000	73,720,000	420,000	7,420,952	0.66%
九月	67,780,000	12,790,000	450,000	3,227,619	0.29%
十月 (附註5)	153,070,000	43,230,000	760,000	8,503,889	0.76%
十一月	99,560,000	26,210,000	290,000	4,978,000	0.44%
十二月	21,460,000	3,070,000	0	1,021,905	0.0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附註6)	18,760,000	6,440,000	130,000	1,250,667	0.11%
二月 (附註7)	30,370,000	20,240,000	330,000	3,037,000	0.27%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1) 該月份／期間總成交量之資料源自聯交所網站。
- (2)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惟不包括股份整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 (3) 根據已發行股份1,120,000,000股計算，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4) 自回顧期間開始，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算
- (5)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暫停買賣
- (6)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期間暫停買賣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介乎約0股至約142,600,000股，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及12.73%。

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有所增加，惟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所作出公告，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大幅上升之任何理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704,882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然而，該成交量水平仍被視為較疏落。鑑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流通量偏低，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尤其持有大量股份者，彼等不一定能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致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調壓力。因此，吾等預期，倘上述股份成交模式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或其後一段短時間內持續，獨立股東或會難以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有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權之獨立股東應密切注視公開市場內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

9.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一般做法是採用評估公司價值常用之指標。吾等已考慮於分析中應用市賬率(「市賬率」)。由於 貴公司現處於虧損狀況且並無盈利可用作計算市盈率，故吾等並無考慮應用市盈率(「市盈率」)。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識別出4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主要從事(i)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ii)空運代理服務及(iii)營運設備租賃服務)。名單已盡列可資比較之公司，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股東務請注意， 貴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而除上述挑選標準外，吾等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可資比較公司仍可作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有意義參考。吾等之有關調查結果於下表概述。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價 (港元)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千港元)	概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珠江船務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560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倉儲、貨櫃拖運及客運業務。	1.93	1,737,000	2,127,681	0.816
嘉里物流聯網 有限公司	636	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11.36	19,213,334	13,939,448	1.378
瀚洋物流控股 有限公司	1803	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0.67	540,596	182,859	2.956
海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308	提供海運服務、海運服務的貨運代理服務、堆場及倉儲服務以及相關業務。	4.35	11,261,145	5,701,280	1.975
					最低	0.816
					最高	2.956
					平均值	1.781
			要約價			
		貴公司	0.38	425,600 (附註2)	101,390	4.198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摘錄自各自之最近中期報告之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乃按要約價及二零一四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1,39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120,000,000股計算。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816倍至約2.956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為1.781倍。按要約價0.38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約為4.19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因此，經參考上述引伸市賬率及鑑於現行市值及業內其他上市公司之股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之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隨著珠三角地區進一步發展，業內湧現新競爭對手及勞動成本攀升，導致區內競爭激烈，貴集團之營運或會遇上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 (ii) 由於股份流通性低，股東不一定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調壓力，故股份要約乃股東變現所持投資之機會；及
- (iii) 要約價引伸之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域高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股價之近期波動。無法保證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及之後股份之近期市價會否維持及會否高於要約價。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務須密切監察股份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之市價及流通性，倘銷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則應顧及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拒絕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股東亦須注意，彼等決定出售抑或持有於股份之投資取決於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須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股份要約之手續。

此 致

伽瑪物流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啓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收購守則之顧問交易。

1. 股份要約之接納手續

為接納股份要約，請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請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抵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伽瑪物流集團股份要約」，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
- (b) 倘有關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抵過戶處，信封面請註明「伽瑪物流集團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抵過戶處，信封面請註明「伽瑪物流集團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之期限，閣下

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最遲於香港結算設定之期限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閣下如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且已遞交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便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惟尚未收取閣下之股票，閣下亦應先行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抵過戶處，信封面請註明「伽瑪物流集團股份要約」。此舉將構成授權要約方及／或新百利及／或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送抵過戶處，猶如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抵過戶處。
- (d) 閣下如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先行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抵過戶處，信封面請註明「伽瑪物流集團股份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股份要約之接納僅會於過戶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訖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處作出記錄確認已收訖接納表格及下文第(f)段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之情況下，方為有效。

- (f) 除非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達成以下事項，否則股份要約之接納可能被視為無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如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則應隨附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股東或其遺產代理發出，惟最多僅以已登記之股權數目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f)段之其他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 (h) 倘股份要約未能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將盡快以平郵方式發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要約失效後十日內發還。

2. 結算

- (a) 倘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會於接獲完整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文件之日期及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b) 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股份要約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b) 除非股份要約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遵照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由過戶處收訖，方為有效。股份要約須待要約方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之前或期內已收購之股份，將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股份，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股份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於其後仍開放接納不少於十四日。要約方將於股份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
- (c) 倘股份要約獲延長，則有關延長之公佈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載述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於股份要約結束前，須向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倘在股份要約過程中，要約方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股份要約。經修訂之股份要約須於經修訂股份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十四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d) 倘首個截止日期獲延期，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方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股份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或無條件之決定。要約方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已屆滿或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該公告須載列以下之股份總數：

- i. 已收到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者；

- ii. 於要約期間前由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操控者；及
- iii. 於要約期間內由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由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用證券除外)。

該公告亦必須說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且過戶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限)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b)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與股份要約有關之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股份要約。

6. 撤回權利

股份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之「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提交之股份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段所載情況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所作出者除外。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如果股份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同意。股份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處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再者，於收購守則規則19.2規定之情況下(適用於要約方如果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股份要約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要約方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7. 海外股東

股份要約乃可供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接納。然而，有意參與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受其所在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8. 印花稅

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股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款項或(倘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0.1%，將由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就有關扣減款項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要約方將按照印花稅條例之規定，安排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且要約方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之過戶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影響

本公司、要約方、新百利、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目前無法就獨立股東各自之稅務影響提供意見。倘獨立

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要約之人士概不就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對任何人士所構成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10.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匯款所涉及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送往獨立股東於有關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以寄交獨立股東。要約方、新百利、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本公司、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因此而招致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為股份要約之條款一部分。
- (c) 即使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股份要約之人士，亦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表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方及/或新百利及/或金利豐證券(或要約方及/或新百利及/或金利豐證券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轉歸要約方(或要約方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e) 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保證，由獨立股東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無條件日期或其後所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面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股份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g)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h) 股份要約下須付予任何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方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股份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方、本公司、新百利、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瑪澤及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聯合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記錄任何特殊項目。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79,373	184,407	466,456	452,111	444,376
銷售成本	(236,575)	(156,747)	(372,866)	(359,698)	(355,139)
毛利	42,798	27,660	93,590	92,413	89,237
其他收入	4,381	3,488	1,215	1,530	5,494
行政開支	(55,698)	(37,659)	(78,177)	(77,566)	(77,234)
融資成本	(1,012)	(645)	(1,317)	(3,042)	(3,6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	268	1,267	2,275	1,1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78)	(6,888)	16,578	15,610	14,987
稅項	(789)	(508)	(3,890)	(3,044)	(3,345)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067)	(7,396)	12,688	12,566	11,64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8	31	—	395	257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0,039)	(7,365)	12,688	12,961	11,899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45)	(7,946)	10,095	8,700	7,219
非控股權益	678	550	2,593	3,866	4,423
	<u>(10,067)</u>	<u>(7,396)</u>	<u>12,688</u>	<u>12,566</u>	<u>11,64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17)	(7,915)	10,095	9,095	7,476
非控股權益	678	550	2,593	3,866	4,423
	<u>(10,039)</u>	<u>(7,365)</u>	<u>12,688</u>	<u>12,961</u>	<u>11,8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u>(1.16)港仙</u>	<u>(0.95)港仙</u>	<u>1.50港仙</u>	<u>1.45港仙</u>	<u>1.20港仙</u>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466,456	452,111
銷售成本		(372,866)	(359,698)
毛利		93,590	92,413
其他收入	7	1,215	1,530
行政開支		(78,177)	(77,566)
融資成本	8	(1,317)	(3,0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7	2,275
除稅前溢利	8	16,578	15,610
稅項	10	(3,890)	(3,044)
年內溢利		12,688	12,5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88	12,96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95	8,700
非控股權益		2,593	3,866
		12,688	12,56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95	9,095
非控股權益		2,593	3,866
		12,688	12,9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50港仙	1.4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705	19,9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2,046	11,379
		<u>34,751</u>	<u>31,30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5,657	101,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a)	400	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0,405	9,756
		<u>146,462</u>	<u>112,0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8,178	87,392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20	13,310	14,971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	3,515	649
稅項		3,458	1,324
		<u>108,461</u>	<u>104,336</u>
淨流動資產		<u>38,001</u>	<u>7,6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752</u>	<u>38,98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的非即期部分	20	3,107	1,498
遞延稅項負債	26	667	1,378
		<u>3,774</u>	<u>2,876</u>
淨資產		<u>68,978</u>	<u>36,1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00	—
儲備		58,950	26,735
		<u>66,950</u>	<u>26,7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6,950	26,735
非控股權益		2,028	9,378
		<u>68,978</u>	<u>36,113</u>
權益總額		<u>68,978</u>	<u>36,113</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	34,656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205	4,8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a)	18,950	—
銀行現金	18	26,573	—
		<u>45,728</u>	<u>4,8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2,21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a)	28,256	14,455
		<u>30,470</u>	<u>14,455</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5,258</u>	<u>(9,637)</u>
淨資產(負債)		<u>49,914</u>	<u>(9,6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00	—
儲備	24	41,914	(9,637)
權益(虧絀)總額		<u>49,914</u>	<u>(9,6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2)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e))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8,224)	937	170	—	24,757	7,640	7,512	15,152
年內溢利	—	—	—	—	—	—	8,700	8,700	3,866	12,5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95	—	—	—	395	—	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5	—	—	8,700	9,095	3,866	12,9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配										
最終控股公司向一間 附屬公司注資(附註)	—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股息	—	—	—	—	—	—	—	—	(2,000)	(2,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0,000	—	—	—	—	10,000	(2,000)	8,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8,224)	1,332	170	—	33,457	26,735	9,378	36,1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095	10,095	2,593	12,6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配										
配售股份	22(c)	2,000	48,000	—	—	—	—	50,000	—	50,000
股份配售開支	22(c)	—	(14,010)	—	—	—	—	(14,010)	—	(14,010)
資本化發行	22(d)	5,900	(5,900)	—	—	—	—	—	—	—
股息	—	—	—	—	—	—	—	—	(3,800)	(3,800)
		7,900	28,090	—	—	—	—	35,990	(3,800)	32,190
所有權益變動										
重組	22(b)(ii)	100	—	887	—	—	—	987	—	98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24(e)	—	—	—	—	—	—	(6,857)	(6,143)	(13,000)
		100	—	887	—	—	—	(5,870)	(6,143)	(12,01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8,000	28,090	887	—	—	—	30,120	(9,943)	20,17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最終控股公司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已於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物流」)以現金代價1,000萬港元作出進一步投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5	23,115	24,862
已付利息		(1,317)	(3,042)
已付稅項		(2,467)	(5,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31	16,71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9	518
已收利息		20	7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23	13,5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4)	(1,545)
來自聯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	2,1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72)	14,728
融資活動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800)	(2,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		—	10,00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24(e)	(13,000)	—
新增銀行借貸		26,086	10,25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22(c)	50,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905)	(3,087)
償還其他應付貸款		—	(7,925)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3,000)
償還銀行借貸		(27,123)	(11,655)
支付股份配售開支	22(c)	(14,010)	—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524)	(7,046)
收取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600	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324	(13,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783	17,5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7	(8,5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6,890	9,10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0	—
應付金信環球投資款項的資本化	22(b)(ii)	987	—
資本化發行	22(d)	5,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詳述。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涌貨櫃碼頭3號碼頭亞洲貨櫃物流中心B座13樓13006-08E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本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理順企業架構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而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呈列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方」)控制,重組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根據此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同樣,於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時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為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4.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編製的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收入及支出以及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不再存在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母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納另一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視適用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控制的所有實體。

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集團擁有或符合以下所列者，本集團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對投資對象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導致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將投資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當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且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任何有關投資的

減值虧損。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與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相等或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以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按其後增加的投資可回收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費用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集團已與各船舶的法定擁有人就優先使用三艘船舶訂立優先使用協議，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840萬元。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法定擁有人及本集團互相同意下列重要條款：

- 本集團擁有使用該三艘船舶的獨家專有優先權；
- 本集團擁有收購該等船舶的權益或獲得出售船舶(經本集團事先批准)的所得款項的優先權；及
- 該等船舶的轉讓、租賃、撤銷或抵押必須經本集團事先批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應作為一項資產予以確認。關於優先使用協議的條款，該三艘船舶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此外，該等船舶的使用、出售、轉讓、租賃、撤銷或抵押必須經過本集團預先批准，故本集團能夠證明其有能力控制三艘船舶。再者，本集團能夠通過行使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使用船舶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者獲得出售該三艘船舶的所得款項，從而取得與該三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控制該三艘船舶，而與該三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流向本集團。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萬港元及442萬港元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若干無形資產或會載入實物形態或以實物形態體現。為釐定包含無形及有形部分的資產是否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為無形資產，實體應判斷評估更為重要的部分。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載條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對該三艘船舶行使實際控制權，猶如本集團於優先使用協議涵蓋的整段期間內為該等船舶的擁有人。因此，三艘船舶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記錄。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貨櫃	20%
支線船舶及駁船	81/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的年度內列入損益。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定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及僅於(i)本集團來自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負債消除時，即當相關合約中列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的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須由合約簽發者預備特別款項補償合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能夠可靠估計公平值則除外)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該合約於報告期末按(i)最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ii)用以支付承擔額的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值。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來自海洋貨運及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的確認時間與啟運日期相同。

來自貨櫃碼頭業務的收益在提供的服務完成以及船隻駛離泊位時確認。

來自海運及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的收益，確認時間通常與出口貨物啟運日期及進口貨物於指定地點轉交客戶的時間相同。

保險代理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收益確認的完成百分比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能於短期內完成。在財務上，即使可能採納收益確認的完成百分比，其亦不會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收益確認基準之間產生任何重大差額。

提供燃料卡的收入(扣除貿易折讓)乃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營運設備租賃收益於設備租出時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外幣兌換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本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下列基準兌換成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個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兌換。
- 上述兌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而有關出售涉及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為部分出售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權益而當中的保留權益不再入賬列作權益時，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獨立部分的海外業務匯兌差異的累計差額，乃於確保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海外業務在內)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計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的任何暫時性投資收入後，均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實現經濟利益且有關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會在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抵銷。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撥備，

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倘有關撥備金額的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應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項會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租賃

凡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年期，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支出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的期限在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餘下承擔有一致的支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或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扣除計算或入賬。

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的淨代價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內國家經辦的退休計劃供款，按適用工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按開支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股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的條件除外) (「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股權內的儲備相應調整。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止所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者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該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設立該離職後福利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關聯方的定義中指明，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如上文所述)，管理層曾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可能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或可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制訂呆壞賬撥備政策。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彼等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i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乃一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可能無法確定最終稅率的交易及計算，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的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貼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v) 對穎圖船務有限公司(「穎圖船務」)及穎圖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穎圖物流」)的控制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詳述，儘管於收購穎圖船務及穎圖物流的進一步權益前，本集團於穎圖船務僅擁有50%實際股權及表決權，本集團對該兩間公司擁有控制權，原因為該兩間公司的股東已共同協定書面協議(「書面協議」)。根據書面協議，由該兩間公司非控股股東委任的董事將與本集團委任的董事共同一致投票。實際上，該安排賦予本集團權利指引該兩間公司的相關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若干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³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提前生效的若干修訂除外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並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公司資產以外，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內的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的開支被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除稅前溢利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的計算方法。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根據並非指定屬於單一分部及其他總公司或公司行政成本的項目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43,261	22,434	761	—	466,456
— 分部間收益	<u>59,512</u>	<u>1,638</u>	<u>4,198</u>	<u>(65,348)</u>	<u>—</u>
收益總額	<u>502,773</u>	<u>24,072</u>	<u>4,959</u>	<u>(65,348)</u>	<u>466,45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743</u>	<u>618</u>	<u>85</u>	<u>—</u>	26,446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67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11,145)</u>
除稅前溢利					16,578
稅項					<u>(3,890)</u>
年度溢利					<u><u>12,688</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36,575	14,976	560	—	452,111
— 分部間收益	<u>59,515</u>	<u>1,428</u>	<u>4,317</u>	<u>(65,260)</u>	<u>—</u>
收益總額	<u>496,090</u>	<u>16,404</u>	<u>4,877</u>	<u>(65,260)</u>	<u>452,1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187</u>	<u>132</u>	<u>66</u>	<u>—</u>	18,385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27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5,050)</u>
除稅前溢利					15,610
稅項					<u>(3,044)</u>
年度溢利					<u><u>12,566</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1,079	8,799	2,361	142,2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974</u>
綜合資產總額				<u><u>181,213</u></u>
負債				
分部負債	(105,273)	(2,393)	(2,354)	(110,0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215)</u>
綜合負債總額				<u><u>(112,235)</u></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1,374	—	—	11,374
折舊	8,443	—	6	8,449
融資成本	1,317	—	—	1,317
利息收入	16	—	—	16
利息收入(未分配)	<u>—</u>	<u>—</u>	<u>—</u>	<u>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9,791	6,549	737	127,0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248</u>
綜合資產總額				<u><u>143,325</u></u>
負債				
分部負債	(102,707)	(1,351)	(1,642)	(105,7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512)</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7,212)</u></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545	—	—	1,545
折舊	8,263	—	7	8,270
融資成本	2,856	186	—	3,042
利息收入	78	—	—	78
	<u>78</u>	<u>—</u>	<u>—</u>	<u>78</u>

地區資料**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來自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地區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375,331	382,556
中國內地	83,044	54,212
其他(附註)	<u>8,081</u>	<u>15,343</u>
	<u><u>466,456</u></u>	<u><u>452,111</u></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該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營運位置。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9,703	11,928
— 中國內地	13,002	8,000
	<u>22,705</u>	<u>19,928</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香港	10,885	10,044
— 中國內地	1,161	1,335
	<u>12,046</u>	<u>11,379</u>
特定非流動資產總額	<u>34,751</u>	<u>31,307</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6.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443,261	436,575
提供燃料卡收入	22,434	14,976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保險代理費	761	560
	<u>466,456</u>	<u>452,111</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78
匯兌收益	104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50
管理費收入	393	363
雜項收入	698	462
	<u>1,215</u>	<u>1,530</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借貸的利息	809	2,675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508	367
	<u>1,317</u>	<u>3,04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50	93
折舊	8,449	8,270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7,293	13,336
	<u>17,293</u>	<u>13,336</u>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59,555	57,94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02	3,050
	<u>3,202</u>	<u>3,050</u>
	<u>62,757</u>	<u>60,996</u>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i)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年內委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	—	—	1,667	—	—	1,667
羅家文先生	—	—	930	—	15	945
梁惠貞女士	—	—	821	—	15	836
楊越夏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	8	—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日	42	—	—	—	42
薛卓倫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日	42	—	—	—	42
孔昭成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日	42	—	—	—	42
		<u>126</u>	<u>3,426</u>	<u>—</u>	<u>30</u>	<u>3,582</u>

	年內委任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	—	—	2,000	—	—	2,000
羅家文先生	—	—	864	—	14	878
梁惠貞女士	—	—	816	—	14	8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	—	—	—	—	—
薛卓倫先生	—	—	—	—	—	—
孔昭成先生	—	—	—	—	—	—
		—	3,680	—	28	3,7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羅焯楓先生於年內同意放棄其之服務協議訂明之基本薪金，總額為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供說明用途。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87	1,91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0	28
	<u>2,217</u>	<u>1,947</u>

於本年度內，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2</u>	<u>2</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33	2,8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1)	(104)
		<u>3,652</u>	<u>2,71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64	3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13
		<u>949</u>	<u>397</u>
遞延稅項抵免	26	<u>(711)</u>	<u>(67)</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u>3,890</u></u>	<u><u>3,044</u></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稅項。

(iii) 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 (「GFDS」)於中國的稅項

出於安全考慮，GFDS透過一名稅務顧問向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就GFDS於中國匿名經營公司的潛在稅務風險尋求意見。作出的意見表明即使該公司於香港受正常管理或控制，其亦無資格獲豁免中國稅項且溢利須進行香港稅項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避免延遲，GFDS已與有關當地稅務機構就計算中國稅務負債基礎達成協議且支付金額約人民幣74.2萬元，該金額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的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以及根據中國稅務規則自行申報制度就逾期繳稅的懲罰約人民幣24.9萬元。

上述中國稅務負債及懲罰已清償，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稅項撥備及於過往年度的付款是否充足，且認為所述款項於本年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稅項開支的對賬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578	15,610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2,735	2,575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影響	233	7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29	1,457
免稅收益	(1,205)	(1,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08)	(37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	(144)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17	4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6)	(9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4	—
其他	(649)	352
年內稅項開支	3,890	3,044

免稅收益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S.23B條於香港境外航運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溢利及銀行利息收入。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非生產資產所產生的透支利息、根據稅務條例第S.23B條於香港境外航運不得於香港扣稅的虧損以及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11,0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3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一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另9,999,999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後資本化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作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95	8,7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1,780,822	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50港仙	1.45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4.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34,656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伽瑪物流(B.V.I.)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0%	—	投資控股
金信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港元	—	100.0%	提供海運及貨櫃運輸服務
金洋倉庫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Upward Miles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0%	租賃卡車
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環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51.0%	提供空運、海洋運輸及處理服務
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0%	提供貨運及支線租賃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中山市金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0%	提供無船承運商(「無船承運商」)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中山市愛酒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0%	無業務
中山市伽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0%	無業務
中山市金信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0%	提供運輸服務
任我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93.7%	提供燃料卡
榮信自動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80.0%	提供汽車及牽引車維修服務
穎圖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0%	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穎圖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	提供無船承運商服務
Treasure Pi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金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於本年度內，穎圖船務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直至如下文所述收購穎圖船務的餘下權益為止。

根據本集團與保發物流有限公司(「保發」，一間由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層鄺美利女士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保發同意按代價1,300萬港元出售穎圖船務(擁有穎圖物流100%權益)的餘下50%股權。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超出支付所收購資產淨額賬面值代價的公平值的金額已自權益扣除，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e)。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完成。

繼收購穎圖船務餘下權益後，穎圖船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非控股權益。下文概述的穎圖船務財務資料指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576	22,271
非流動資產	2,045	3,054
流動負債	(9,795)	(11,213)
非流動負債	(351)	(528)
資產淨值	<u>15,475</u>	<u>13,5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475</u>	<u>6,792</u>
非控股權益	<u>—</u>	<u>6,792</u>
	自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u>81,051</u>	<u>73,439</u>
年內溢利	<u>9,481</u>	<u>5,47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335	2,738
— 非控股權益	3,146	2,738
	<u>9,481</u>	<u>5,476</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3,800</u>	<u>2,000</u>
	自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610	6,52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42)	(4,3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51)	(4,874)
年內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17</u>	<u>(2,699)</u>

14(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支線船舶 及駁船 (附註)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5,188	4,594	52,743	4,621	23,302	6,071	96,519
添置	305	215	833	192	—	—	1,545
出售	(9)	(40)	(2,795)	—	—	—	(2,844)
匯兌調整	—	10	451	4	—	—	46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5,484	4,779	51,232	4,817	23,302	6,071	95,685
添置	443	285	5,503	129	—	5,014	11,374
出售	(233)	(214)	(606)	(103)	—	—	(1,15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94</u>	<u>4,850</u>	<u>56,129</u>	<u>4,843</u>	<u>23,302</u>	<u>11,085</u>	<u>105,90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3,373	3,797	38,155	3,329	16,493	4,836	69,983
年內扣除	839	352	5,094	422	1,074	489	8,270
出售	(9)	(37)	(2,727)	(3)	—	—	(2,776)
匯兌調整	—	5	273	2	—	—	28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4,203	4,117	40,795	3,750	17,567	5,325	75,757
年內扣除	643	328	4,433	381	1,074	1,590	8,449
出售	(113)	(210)	(586)	(99)	—	—	(1,00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33</u>	<u>4,235</u>	<u>44,642</u>	<u>4,032</u>	<u>18,641</u>	<u>6,915</u>	<u>83,1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1</u>	<u>615</u>	<u>11,487</u>	<u>811</u>	<u>4,661</u>	<u>4,170</u>	<u>22,705</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1</u>	<u>662</u>	<u>10,437</u>	<u>1,067</u>	<u>5,735</u>	<u>746</u>	<u>19,928</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艘駁船，總成本為1,270萬港元及優先使用協議項下的三艘船舶的總成本為970萬港元。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擁有該三艘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以及獲取利息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的所得款項（經本集團提前批准）。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擁有該三艘船隻。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361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42萬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如下：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90	4,890
累計折舊	—	(1,223)	(1,223)
賬面淨值	—	3,667	3,6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75	—	7,975
累計折舊	(3,329)	—	(3,329)
賬面淨值	4,646	—	4,646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046	11,379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聯營公司(非上市企業)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類別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400,000港元	50%	50%	提供倉庫及 運輸服務
華豐拖運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3,000,000港元	50%	50%	提供倉庫、 運輸及 派送服務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2港元	50%	50%	提供燃料卡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10,000港元	50%	50%	提供支線 航運服務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120,000港元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類別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廣州市道正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物流網絡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300,000港元	25%	25%	提供運輸服務
禾田迷你倉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10,000港元	30%	30%	經營迷你倉

與主要聯營公司的關係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支持本集團於提供燃料卡分類的成本控制策略。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於廣東省中山市及珠海市提昇本集團支線服務的品牌知名度並於廣東省江門市開拓支線服務市場。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讓本集團涉足其並無直接參與的市場。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A)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882	16,134
流動負債	(9,622)	(8,355)
資產淨額	<u>8,260</u>	<u>7,779</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	<u>4,130</u>	<u>3,890</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u>	<u>64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24,183	28,182
年內聯營公司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480	5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溢利	240	287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所得稅開支	94	71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B)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497	6,836
非流動資產	674	315
流動負債	(3,829)	(3,586)
非流動負債	(38)	(38)
資產淨值	4,304	3,52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	2,152	1,764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4	1,8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u>43,059</u>	<u>41,634</u>
年內聯營公司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u>777</u>	<u>501</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溢利	<u>388</u>	<u>251</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172	177
利息收入	4	2
所得稅開支	<u>149</u>	<u>155</u>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C)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283	31,308
非流動資產	3,273	3,374
流動負債	(30,561)	(27,107)
非流動負債	<u>(141)</u>	<u>(141)</u>
資產淨值	<u>7,854</u>	<u>7,434</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3,927</u>	<u>3,717</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8</u>	<u>1,517</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847	77,005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債務	24,461	22,983	205	4,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a) 2,349	1,06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a), 27(iii) —	284	—	—
	26,810	24,334	205	4,818
	105,657	101,339	205	4,818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90天或以內	73,349	71,011
91至180天	5,007	4,662
181至365天	436	1,233
365天以上	55	99
	78,847	77,005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

到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4,730	42,871
90天以內	32,568	31,709
91至180天	1,255	2,033
181至365天	265	299
365天以上	29	93
到期但未減值	34,117	34,134
	78,847	77,00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4,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134,000)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的還款歷史，且認為無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無任何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17(a) 應收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05	9,756	26,573	—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15)	(649)	—	—
	<u>36,890</u>	<u>9,107</u>	<u>26,573</u>	<u>—</u>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8(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作為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的銀行存款。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7,092</u>	<u>57,568</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債務	22,002	19,313	2,21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a) 9,084	9,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a), 27(iv) —	1,511	—	—
	<u>31,086</u>	<u>29,824</u>	<u>2,214</u>	<u>—</u>
	<u>88,178</u>	<u>87,392</u>	<u>2,214</u>	<u>—</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48,600	50,403
91至180天	7,733	5,930
181至365天	759	1,235
	<u>57,092</u>	<u>57,568</u>

19(a) 應付聯營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392	13,429
融資租賃承擔	21	4,025	3,040
		<u>16,417</u>	<u>16,469</u>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計息借貸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918	1,542
— 銀行貸款		9,564	6,727
		<u>10,482</u>	<u>8,269</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計息借貸部分			
— 銀行貸款		2,828	6,702
		<u>2,828</u>	<u>6,702</u>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總額		<u>13,310</u>	<u>14,971</u>
非即期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3,107	1,498
計息借貸總額		<u>16,417</u>	<u>16,469</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025	6,040
無抵押但有擔保		12,392	10,429
		<u>16,417</u>	<u>16,469</u>

於報告日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對應付計息借貸所作的分析(未有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上借貸(銀行貸款除外)須按以下日期予以償還：		
—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918	1,542
— 於1年後但2年內償還	974	817
— 於2年後但5年內償還	2,133	681
	<u>4,025</u>	<u>3,040</u>
以上銀行貸款須按以下日期予以償還：		
—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9,564	6,727
— 於1年後但2年內償還	2,063	3,874
— 於2年後但5年內償還	765	2,828
	<u>12,392</u>	<u>13,429</u>
計息借貸總額	<u>16,417</u>	<u>16,46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3厘至6厘(二零一二年：4厘至6厘)計息。有關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按年度百分率每年約6厘(二零一二年：5.3厘至8.3厘)計息。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貨櫃(二零一二年：汽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租期為4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134	1,657	918	1,54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403	1,615	3,107	1,498
	<u>4,537</u>	<u>3,272</u>	<u>4,025</u>	<u>3,040</u>
未來融資開支	<u>(512)</u>	<u>(232)</u>		
租賃承擔現值	<u>4,025</u>	<u>3,040</u>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 應付款項			<u>(918)</u>	<u>(1,542)</u>
於12個月後結算的 應付款項			<u>3,107</u>	<u>1,498</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以下擔保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焯楓先生提供802,000港元擔保；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焯楓先生及羅家文先生提供1,547,000港元共同擔保；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信環球投資提供1,547,000港元擔保；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646,000港元的汽車；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667,000港元的貨櫃。

2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	22(a)	38,000,000	380	38,000,000	380
法定資本增加	22(b)(i)	9,962,000,000	99,620	—	—
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22(a)	1	—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22(b)(ii)	9,999,999	100	—	—
配售新股	22(c)	200,000,000	2,000	—	—
資本化發行	22(d)	590,000,000	5,900	—	—
年末		<u>800,000,000</u>	<u>8,000</u>	<u>1</u>	<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發生以下變動：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伽瑪物流(B.V.I.) 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將應付金信環球投資的款項986,795港元(因若干轉讓及約務更替產生)撥充資本。

繼資本化上述應付金信環球投資的款項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向金信環球投資收購伽瑪物流(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金信環球投資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資本化應付金信環球投資的款項及收購伽瑪物流(B.V.I.)的影響淨額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計入資本儲備。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以配售(「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配售價超出票面值的部分及上市開支淨額14,01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00,000港元(因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資本化，按面值繳足合共590,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金信環球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均與當時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目的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向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鼓勵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為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向參與者授出。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以及支付代價1港元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a)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而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應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任何參與者的最大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超出1%限額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規定。

於報告期末，自計劃採納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4(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4,600)	(4,600)
年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5,037)	(5,03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637)	(9,637)
年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11,095)	(11,0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股份	22(c)	48,000	—	—	48,000
股份配售開支	22(c)	(14,010)	—	—	(14,010)
資本化發行	22(d)	(5,900)	—	—	(5,900)
於重組中產生	24(f)	—	34,556	—	34,55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28,090</u>	<u>34,556</u>	<u>—</u>	<u>62,64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90</u>	<u>34,556</u>	<u>(20,732)</u>	<u>41,914</u>

24(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付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4(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有關重組的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數額乃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負資本儲備指「投資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總成本」超過「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就控股股東而言，合併賬目項下的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優惠承購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因此，上述差額已錄入合併賬目項下的資本儲備。

24(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引致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上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24(d)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會計制度所規定儲備。該儲備可用於削減過往年度虧損及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

24(e) 其他儲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穎圖船務(於穎圖物流擁有100%股權)餘下50%股權。於收購日期，該兩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6,143,000港元。就計算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已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6,143,000港元，並直接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付權益6,857,000港元中確認。

24(f)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自重組所產生。該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重組期間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股東資金之間的差額。

25.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578	15,610
折舊	8,449	8,270
外匯差額	—	120
利息收入	(20)	(78)
利息開支	1,317	3,0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7)	(2,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9	(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8)	(7,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7	8,580
經營所得現金	23,115	24,862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稅項淨額變動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378)	(1,445)
計入損益	711	67
於報告期末	<u>(667)</u>	<u>(1,378)</u>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662)	(1,373)
其他	(5)	(5)
遞延稅項負債	<u>(667)</u>	<u>(1,37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5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稅項虧損	1,37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26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91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239
於報告期末	<u>2,564</u>	<u>23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累計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遞延稅項被確認為於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款盈利支付的預扣稅，乃由於該等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所致。

27. 關聯方結餘／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結餘：

(i)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羅焯楓先生、羅家文先生、 梁惠貞女士、楊越夏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羅焯楓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葦豐拖運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廣州市道正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股東
鄺美利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ii) 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海運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9,225	8,046
海運收入費支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90	181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216	—
管理費收入來自：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228	108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0	240
設備租金來自：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1,680	1,908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156	—
燃料及油費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327	—
燃料及油費付予：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8,050	9,418
行政開支付予：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356	665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279
鄺美利女士	—	5
	—	284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511

28.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文所述船舶運輸合同除外)下有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0	2,3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323</u>	<u>1,162</u>
	<u>2,193</u>	<u>3,52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宿舍應付的租金。辦公室及宿舍協定租期為1至5年，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使用有關最小噸位安排的航班中承諾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986</u>	<u>4,485</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兩種協議，即船舶運輸合同及優先使用協議。

船舶運輸合同項下的費用通常按使用量計算。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不可撤銷承擔。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有獨家優先權使用三艘船舶及獲取利息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的所得款項，惟須經本集團事先批准。本集團已控制該等船舶，且該等船舶的賬面淨值相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租賃承擔。

29. 金融工具**(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貸、應收／應付聯營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融資。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自其業務活動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人員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所面臨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且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主要與其計息金融工具(包括按浮息計算的計息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的利率變動使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

下表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的量化數據概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	9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05	9,756	26,573	—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15)	(649)	—	—
計息借貸(按浮息利率)	(12,392)	(13,429)	—	—
風險淨值	<u>24,898</u>	<u>(3,399)</u>	<u>26,573</u>	<u>—</u>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下跌／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純利將減少／增加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純利將增加／減少3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下跌／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的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計算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的評估。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及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交易對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	9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05	9,756	26,5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036	91,75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8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49	1,067	—	—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9%(二零一二年：10.0%)及25.2%(二零一二年：30.0%)。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借貸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能夠控制面對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概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不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64	28,130	—	—	79,0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84	—	—	—	9,084
融資租賃承擔	—	286	848	3,403	4,537
銀行透支及借貸	15,907	—	—	—	15,907
	<u>75,955</u>	<u>28,416</u>	<u>848</u>	<u>3,403</u>	<u>108,622</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36	36,899	2,346	—	76,8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11	—	—	—	1,5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00	—	—	—	9,000
融資租賃承擔	—	621	1,036	1,615	3,272
銀行透支及借貸	14,078	—	—	—	14,078
	<u>62,225</u>	<u>37,520</u>	<u>3,382</u>	<u>1,615</u>	<u>104,742</u>

倘貸款協議載有條款給予貸款方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則該協議下的應償還金額被分類為「按要求」類別。就此，儘管董事並不預期貸款方將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約2,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2,000港元)(見附註20)已按此分類。而該等借貸(包括累計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時間表還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69	4,1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76	2,945
	<u>2,945</u>	<u>7,084</u>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21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8,256
	<u>30,470</u>
財務擔保(附註30)	<u>17,907</u>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14,455</u>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計息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及考慮本集團日後資本需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退還資本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c) 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平值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85	93,10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	9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05	9,756	26,573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18,950	—
	<u>141,190</u>	<u>103,785</u>	<u>45,523</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78	87,392	2,214	—
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3,310	14,971	—	—
計息借貸的非流動部分	3,107	1,498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15	649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28,256	14,455
	<u>108,110</u>	<u>104,510</u>	<u>30,470</u>	<u>14,455</u>

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差別不大。

30. 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總額為44,4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銀行融資發出若干無抵押擔保。本公司並無就所發出財務擔保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數額，原因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因作出擔保以致本公司需面對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擔保需負擔的最大債務為17,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相當於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提取的銀行融資。

31. 資產抵押／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	<u>44,406</u>	<u>36,529</u>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u>17,907</u>	<u>20,493</u>

銀行融資乃以下列方式抵押：

- 董事羅焯楓先生及其近親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人財產；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信環球投資、羅焯楓先生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共同擔保6,914,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焯楓先生、金信環球投資及金信環球投資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前股東張治太先生提供的共同擔保3,892,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焯楓先生及金信環球投資提供的共同擔保34,223,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已抵押存款；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的擔保44,406,000港元(附註30)。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95,450	122,604	184,407	234,286
銷售成本		<u>(77,964)</u>	<u>(98,414)</u>	<u>(156,747)</u>	<u>(187,964)</u>
毛利		17,486	24,190	27,660	46,322
其他收入	5	1,039	243	3,488	518
行政開支		(18,995)	(18,602)	(37,659)	(36,955)
融資成本	6	(369)	(221)	(645)	(6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90</u>	<u>222</u>	<u>268</u>	<u>2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9)	5,832	(6,888)	9,541
稅項	7	<u>(487)</u>	<u>(1,942)</u>	<u>(508)</u>	<u>(2,224)</u>
期內(虧損)/溢利		(636)	3,890	(7,396)	7,3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2)</u>	<u>—</u>	<u>31</u>	<u>—</u>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u>(848)</u></u>	<u><u>3,890</u></u>	<u><u>(7,365)</u></u>	<u><u>7,317</u></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5)	2,004	(7,946)	5,153	
非控股權益	289	1,886	550	2,164	
	<u>(636)</u>	<u>3,890</u>	<u>(7,396)</u>	<u>7,317</u>	
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7)	2,004	(7,915)	5,153	
非控股權益	289	1,886	550	2,164	
	<u>(848)</u>	<u>3,890</u>	<u>(7,365)</u>	<u>7,31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11)</u>	<u>0.33</u>	<u>(0.95)</u>	<u>0.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307	22,7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12,064</u>	<u>12,046</u>
		<u>30,371</u>	<u>34,75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7,668	105,6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a)	555	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u>66,134</u>	<u>40,405</u>
		<u>174,357</u>	<u>146,4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373	88,178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14	18,428	13,3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	8,031	3,515
稅項		<u>2,632</u>	<u>3,458</u>
		<u>97,464</u>	<u>108,461</u>
淨流動資產		<u>76,893</u>	<u>38,0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264</u>	<u>72,75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的非即期部分	14	2,628	3,107
遞延稅項負債		<u>667</u>	<u>667</u>
		<u>3,295</u>	<u>3,774</u>
淨資產		<u><u>103,969</u></u>	<u><u>68,978</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600	8,000
儲備		<u>91,791</u>	<u>58,9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1,391	66,950
非控股權益		<u>2,578</u>	<u>2,028</u>
權益總額		<u><u>103,969</u></u>	<u><u>68,97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共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8,224)	1,332	170	—	33,457	26,735	9,378	36,1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53	5,153	2,164	7,3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8,224)	1,332	170	—	38,610	31,888	11,542	43,4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68,978
期內虧損	—	—	—	—	—	—	(7,946)	(7,946)	550	(7,3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1	—	—	—	31	—	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	—	(7,946)	(7,915)	550	(7,3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股份	1,600	41,920	—	—	—	—	—	43,520	—	43,520
股份配售開支	—	(1,164)	—	—	—	—	—	(1,164)	—	(1,16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600	40,756	—	—	—	—	—	42,356	—	42,3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00	68,846	(7,337)	1,363	170	(6,857)	35,606	101,391	2,578	103,9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6,796)	785
已付利息	(645)	(606)
已付稅項	<u>(1,335)</u>	<u>(846)</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76)	(6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1	(6,4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7,245</u>	<u>4,9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180	(2,1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0	9,1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3</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103</u></u>	<u><u>6,912</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初步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完成以精簡企業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編製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按年度至今基準作出對應用政策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並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公司資產以外，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的開支被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除稅前溢利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的計算方法。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及其他總公司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69,388	14,773	246	—	184,407
— 分部間收益	24,408	1,716	1,711	(27,835)	—
收益總額	193,796	16,489	1,957	(27,835)	184,407
業績					
分部業績	(3,263)	610	(149)	—	(2,80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6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354)
除稅前虧損					(6,888)
稅項					(508)
期內虧損					(7,3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25,108	8,859	319	—	234,286
— 分部間收益	26,259	742	1,822	(28,823)	—
收益總額	251,367	9,601	2,141	(28,823)	234,286
業績					
分部業績	11,492	101	(176)	—	11,417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62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138)
除稅前溢利					9,541
稅項					(2,224)
期內溢利					7,317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 服務收入	87,507	117,269	169,388	225,108
提供燃料卡收入	7,873	5,211	14,773	8,859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費	70	124	246	319
	<u>95,450</u>	<u>122,604</u>	<u>184,407</u>	<u>234,286</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4	9	9
匯兌收益	—	105	56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489	—	2,572	—
管理費收入	102	49	204	64
雜項收入	444	85	647	298
	<u>1,039</u>	<u>243</u>	<u>3,488</u>	<u>51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314	119	530	39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5	102	115	207
	<u>369</u>	<u>221</u>	<u>645</u>	<u>606</u>
其他項目				
折舊	2,017	2,116	4,114	4,461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4,019	4,353	8,474	8,683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12,443	11,898	25,256	25,83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58	871	1,960	1,715
	<u>13,401</u>	<u>12,769</u>	<u>27,216</u>	<u>27,553</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u>330</u>	<u>1,857</u>	<u>330</u>	<u>2,00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	—	6	115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151</u>	<u>85</u>	<u>172</u>	<u>105</u>
	<u>157</u>	<u>85</u>	<u>178</u>	<u>220</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u>487</u></u>	<u><u>1,942</u></u>	<u><u>508</u></u>	<u><u>2,224</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一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伽瑪物流(B.V.I.)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9,999,999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925)	2,004	(7,946)	5,1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879,120	600,000,000	840,662,983	6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港仙)	<u>(0.11)</u>	<u>0.33</u>	<u>(0.95)</u>	<u>0.86</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00,000港元)的成本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約為1,160,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三年：9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2,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9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372	78,84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8,997	24,4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a) 2,299	2,349
	<u>31,296</u>	<u>26,810</u>
	<u>107,668</u>	<u>105,657</u>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90天或以內	66,611	73,349
91至180天	8,980	5,007
181至365天	731	436
365天以上	50	55
	<u>76,372</u>	<u>78,847</u>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

到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5,549	44,730
90天以內	25,950	32,568
91至180天	2,985	1,255
181至365天	1,888	265
365天以上	—	29
到期但未減值	30,823	34,117
	<u>76,372</u>	<u>78,84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的還款歷史，且認為無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無任何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11(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34	40,405
銀行透支(有抵押)	(8,031)	(3,515)
	<u>58,103</u>	<u>36,890</u>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2(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作為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的銀行存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453	57,09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15,485	22,0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435	9,084
	<u>24,920</u>	<u>31,086</u>
	<u>68,373</u>	<u>88,178</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36,463	48,600
91至180天	6,587	7,733
181至365天	403	759
	<u>43,453</u>	<u>57,092</u>

13(a)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7,482	12,392
融資租賃承擔	3,574	4,025
	<u>21,056</u>	<u>16,417</u>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計息借貸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946	918
— 銀行貸款	15,826	9,564
	<u>16,772</u>	<u>10,482</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 的計息借貸部分		
— 銀行貸款	1,656	2,828
	<u>1,656</u>	<u>2,828</u>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總額	<u>18,428</u>	<u>13,310</u>
非即期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2,628	3,107
計息借貸總額	<u>21,056</u>	<u>16,417</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574	4,025
無抵押但有擔保	17,482	12,392
	<u>21,056</u>	<u>16,417</u>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	—	9,962,000,000	99,620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	9,999,999	100
以配售方式上市	—	—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	—	590,000,000	5,900
配售新股(附註)	<u>160,000,000</u>	<u>1,600</u>	—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72港元價格發行予承配人，總代價為43,52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並扣除開支的金額1,16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關聯方交易

期內，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海運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4,449	3,958
海運費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252	31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13	51
管理費收入來自：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174	54
金信環球投資	—	120
設備租金來自：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554	988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78	78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381	—
燃料及油費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420	27
燃料及油費付予：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2,144	3,820
行政開支付予：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70	252

附註：

- 金信環球投資為由羅焯楓先生實益擁有之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匯駿物流有限公司、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及盈滙倉庫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6	984	1,029	2,03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	4	12	8
	<u>400</u>	<u>988</u>	<u>1,041</u>	<u>2,041</u>

17. 資產抵押及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	42,687	44,406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33,307	17,907

銀行融資乃以下列方式抵押：

- (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a)所示已抵押存款；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42,687,000港元的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6,000港元)，且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銀行融資作出多項擔保。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94,966	121,578	279,373	355,864
銷售成本		<u>(79,828)</u>	<u>(99,700)</u>	<u>(236,575)</u>	<u>(287,664)</u>
毛利		15,138	21,878	42,798	68,200
其他收入		893	346	4,381	864
行政開支		(18,039)	(24,299)	(55,698)	(61,254)
融資成本	4	(367)	(337)	(1,012)	(9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u>	<u>872</u>	<u>253</u>	<u>1,13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390)	(1,540)	(9,278)	8,001
稅項	5	<u>(281)</u>	<u>(136)</u>	<u>(789)</u>	<u>(2,360)</u>
期內(虧損)/溢利		(2,671)	(1,676)	(10,067)	5,6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u>(3)</u>	<u>—</u>	<u>28</u>	<u>—</u>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2,674)</u>	<u>(1,676)</u>	<u>(10,039)</u>	<u>5,641</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9)	(2,635)	(10,745)	2,518
非控股權益	<u>128</u>	<u>959</u>	<u>678</u>	<u>3,123</u>
	<u>(2,671)</u>	<u>(1,676)</u>	<u>(10,067)</u>	<u>5,641</u>
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02)	(2,635)	(10,717)	2,518
非控股權益	<u>128</u>	<u>959</u>	<u>678</u>	<u>3,123</u>
	<u>(2,674)</u>	<u>(1,676)</u>	<u>(10,039)</u>	<u>5,6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26)</u>	<u>(0.38)</u>	<u>0.40</u>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初步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完成以精簡企業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編製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按年度至今基準作出對應用政策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提供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 服務收入	86,034	114,713	255,422	339,821
提供燃料卡收入	8,221	6,445	22,994	15,304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代理費	711	420	957	739
	<u>94,966</u>	<u>121,578</u>	<u>279,373</u>	<u>355,864</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323	254	853	644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44	83	159	299
	<u>367</u>	<u>337</u>	<u>1,012</u>	<u>943</u>
其他項目				
折舊	1,988	1,971	6,102	6,432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875	4,327	11,349	13,010
	<u>2,875</u>	<u>4,327</u>	<u>11,349</u>	<u>13,010</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50	(143)	580	1,8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1	279	37	394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172	105
	31	279	209	499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81	136	789	2,360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一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另9,999,999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伽瑪物流(B.V.I.)集團(「G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後資本化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799)	(2,635)	(10,745)	2,5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2,173,913	684,782,609	925,421,246	628,571,429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港仙)	(0.26)	(0.38)	(1.16)	0.4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8,224)	1,332	170	—	33,457	26,735	9,378	36,1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18	2,518	3,123	5,64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股份	<i>i</i>	2,000	48,000	—	—	—	—	50,000	—	50,000
股份配售開支	<i>i</i>	—	(14,010)	—	—	—	—	(14,010)	—	(14,010)
資本化發行	<i>ii</i>	5,900	(5,900)	—	—	—	—	—	—	—
股息		—	—	—	—	—	—	—	(3,800)	(3,800)
		<u>7,900</u>	<u>28,090</u>	<u>—</u>	<u>—</u>	<u>—</u>	<u>—</u>	<u>35,990</u>	<u>(3,800)</u>	<u>32,190</u>
所有權權益變動										
重組	<i>iii</i>	100	—	887	—	—	—	987	—	987
收購於非全資附屬 公司的額外權益	<i>iv</i>	—	—	—	—	—	(6,857)	(6,857)	(6,143)	(13,000)
		<u>100</u>	<u>—</u>	<u>887</u>	<u>—</u>	<u>—</u>	<u>(6,857)</u>	<u>(5,870)</u>	<u>(6,143)</u>	<u>(12,013)</u>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8,000</u>	<u>28,090</u>	<u>887</u>	<u>—</u>	<u>—</u>	<u>(6,857)</u>	<u>—</u>	<u>(9,943)</u>	<u>20,177</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28,090</u>	<u>(7,337)</u>	<u>1,332</u>	<u>170</u>	<u>(6,857)</u>	<u>35,975</u>	<u>2,558</u>	<u>61,931</u>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68,97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0,745)	(10,745)	678	(10,0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8	—	—	—	28	—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	—	(10,745)	(10,717)	678	(10,03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股份	v	3,200	80,320	—	—	—	—	83,520	—	83,520	
股份配售開支	v	—	(2,239)	—	—	—	—	(2,239)	—	(2,23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200	78,081	—	—	—	—	—	81,281	—	81,28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32,807	137,514	2,706	140,220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上市開支14,01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因發行配售股份而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金信環球投資合共59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
-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所述，由於實行多項結轉及更替，GLBV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透過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將結欠金信環球投資款項986,795港元撥充資本。

繼將上述結欠金信環球投資的款項撥充資本後，本公司向金信環球投資收購GL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9,999,999股股份。

作為重組一部分，結欠金信環球投資款項撥充資本及收購GLBVI的淨影響已計入資本儲備。

- iv. 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穎圖船務有限公司餘下50%股本權益，穎圖船務有限公司擁有穎圖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在兩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6,143,000港元。本集團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6,143,000港元，並就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間的差額確認母公司擁有人直接應佔權益6,857,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272港元的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43,52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上市開支1,16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上市開支1,07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9. 批准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盈利警告聲明，當中載述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原因是本集團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下滑；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盈利警告聲明，當中載述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同期錄得溢利。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下滑，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同期相比，收入及毛利率分別錄得大幅下降約20%及40%；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控股股東配售80,000,000股股份；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6,76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3,43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執行利潤最大化策略，致使本集團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下滑，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第一季度報告內披露；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盈利警告聲明，當中載述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度同期錄得溢利。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下滑，致與二零一三年之同期相比，收入及毛利率分別錄得大幅下降約21%及25%；
- (v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7,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7,32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執行利潤最大化策略，致使本集團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下滑，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 (ix)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盈利警告聲明，當中載述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之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22%及20%；

- (x)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10,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5,64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執行利潤最大化策略，致使本集團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下滑，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三季度報告內披露；及
- (x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盈利警告聲明，根據本集團按現時可取得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2及4所載之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0,0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相比，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之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

6. 債務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為約9,852,000港元，包括(i)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5,500,000港元及(ii)以汽車及集裝箱作擔保之融資租賃4,352,000港元。

銀行融資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合共26,100,000港元，當中7,491,03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全部為銀行以附屬公司之供應商為受益人而提供之銀行擔保。銀行存款155,000港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合共16,100,000港元之不計息銀行融資提供若干擔保。本公司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價值,乃由於其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交易費用為零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之負債總額為775,00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附屬公司之供應商提供之銀行擔保。董事認為,由於附屬公司有充足現金及資源償付已提取金額,本公司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之機會不大。

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另行增設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聲明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與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二「5.重大變動」一節附註(xi)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預測聲明」)。預測聲明已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而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編製預測聲明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所進行之程序，就預測聲明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以供載入綜合文件，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編製預測聲明所依據之基礎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報告，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就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

言，貴公司之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所釐定之基準妥為編製預測聲明，以及預測聲明是否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聲明已按照綜合文件附錄二「5.重大變動」一節附註(xi)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由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4室
伽瑪物流集團(「貴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所發出有關預測聲明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綜合文件。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 貴公司就估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盈利警告聲明(「**預測聲明**」)，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此負全責。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預測聲明被視為盈利預測。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商討作出預測聲明之基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此外，吾等已考慮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有關預測聲明之報告，內容有關作出預測聲明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董事須負全責之預測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伽瑪物流集團*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股份要約、要約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1,12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1,2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3.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34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涉及其將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任何股份。

(b) 於要約方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方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附註)	520,000,000	46.43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000,000	46.43
大豐市人民政府(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000,000	46.43

附註：大豐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市價

下表列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315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33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31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31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36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34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2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9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25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即最後交易日)	0.45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停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每股0.560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每股0.2800港元。

6.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銷售股份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退休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列)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c)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7. 買賣要約方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方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方股份之證券。

8.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列)擁有或控制；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e)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股份要約有關之補償；
- (f)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股份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生效中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附帶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尚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	執業會計師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瑪澤及域高融資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保發物流有限公司、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B.V.I.)」)及鄺美利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收購穎圖船務有限公司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b) 賣方與伽瑪物流(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賣方向伽瑪物流(B.V.I.)轉讓金信物流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股，交換代價為伽瑪物流(B.V.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賣方與伽瑪物流(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份轉讓文據，據此，賣方向伽瑪物流(B.V.I.)轉讓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GF Delta Shipping」)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2股，交換代價為伽瑪物流(B.V.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賣方與伽瑪物流(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賣方向伽瑪物流(B.V.I.)轉讓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股，交換代價為伽瑪物流(B.V.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賣方與伽瑪物流(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份轉讓文據、羅先生與羅家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份轉讓文據、賣方與伽瑪物流(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系列買賣單據及羅家文先生就任我行有限公司(「任我行」)之1股股份以伽瑪物流(B.V.I.)為受益人作出之信託聲明書，據此，賣方及羅先生(作為賣方之代名人)分別將任我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936股及1股轉讓予伽瑪物流(B.V.I.)及羅家文先生(作為伽瑪物流(B.V.I.)之代名人)，交換代價為伽瑪物流(B.V.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賣方與伽瑪物流(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賣方向伽瑪物流(B.V.I.)轉讓環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環球貨運」)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510,000股，交換代價為伽瑪物流(B.V.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g) 賣方與伽瑪物流(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份轉讓文據及一系列買賣單據，據此，賣方向伽瑪物流(B.V.I.)轉讓榮信自動車有限公司(「榮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800,000股，交換代價為伽瑪物流(B.V.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h) 賣方與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份轉讓文據、賣方與羅家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份轉讓文據、賣方與金信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一系列買賣單據及羅家文先生就金信船務有限公司(「金信船務」)之1股股份以金信物流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信託聲明書，據此，賣方按金信物流指示分別將金信船務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219,999股及1股轉讓予金信物流及羅家文先生(作為金信物流之代名人)，交換代價為伽瑪物流(B.V.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 (i) 賣方與羅家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三份轉讓文據，據此，賣方以零代價向羅家文先生轉讓金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金信保險」)、金洋倉庫運輸有限公司(「金洋倉庫運輸」)及Upward Miles Limited(「Upward Miles」)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各1股，以及羅家文先生分別就金信保險、金洋倉庫運輸及Upward Miles之1股股份以金信物流為受益人所發出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信託聲明書，據此，彼以信託方式代金信物流分別持有上述金信保險、金洋倉庫運輸及Upward Miles之股份；
- (j) 環球貨運、GF Delta Shipping、金信保險、金信物流、金信船務、金洋倉庫運輸、Treasure Pipe、Upward Miles、榮信、賣方及伽瑪物流(B.V.I.)就若干重組活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轉讓、約務更替及資本化貸款之契據；
- (k) 本公司、羅先生及賣方就收購伽瑪物流(B.V.I.)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 (l) 金信貨運有限公司及W.F. Lo Holding Co Inc.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之不競爭契約；
- (m) 本公司與賣方、羅先生、張振邦先生及B & O Global Inves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彌償契約；
- (n)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及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賬簿管理人)以及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 (o) 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27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及

- (p) 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2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1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4室)；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 瑪澤就預測聲明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j) 域高融資就預測聲明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股份要約、要約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方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要約方由(其中包括)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內「D.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 (b) 於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
- (c) 除銷售股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董事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

3.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a) 除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除買賣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

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該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而該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有關股份要約之其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股份擁有權益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要約方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就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c)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股份要約有關之補償；
- (d)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要約方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除買賣協議及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內「E.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之辭任安排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屆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股份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股份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除抵押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取得收購融資及融資外，概無訂立任何將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就收購融資及融資(或然或其他)支付之利息、還款或提供抵押將不會取決於本公司之業務；及
- (g)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股東(包括董事)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新百利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一般事項

- (a) 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0樓1009室。
- (b) 要約方之董事為倪向榮先生、沈勤儉先生、潘健先生、吉龍濤先生、王益軍先生、楊建志先生及陸峰先生。
- (c) 要約方由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江蘇大豐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大豐市大豐港港區。江蘇大豐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大豐市人民政府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大豐市大華東路1號。
- (d) 要約方由頂億有限公司(「頂億」)擁有32%權益，頂億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8-10號華達工業中心C座21樓8室。頂億由高茂發展有限公司(「高茂」)全資擁有，高茂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高茂由楊建志先生全資擁有，楊建志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青海大廈31G室。頂億及高茂之唯一董事均為楊建志先生。
- (e) 要約方由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亞」)擁有18%權益(興亞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由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華海」)擁有10%權益(江蘇華海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大豐市大豐港經濟開發區海融廣場4號樓123室)。興亞及江蘇華海均由吉龍濤先生及吉雷先生分別擁有55%權益及45%權益。吉龍濤先生及吉雷先生之通訊地址均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灃惠南路楓葉新都市B5層8單元1601室。興亞之董事為吉龍濤先生及吉雷先生。江蘇華海之唯一董事為吉龍濤先生。
- (f) 新百利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g)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4室)；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c)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